

让红色旅游有品质有品位有发展

核心观点

红色基因不会自动融入思想血脉,红色精神也不会自然化为崇高信念,需要“红色”与“旅游”有机融合,让人们在红色景致中感悟崇高、震撼心灵、激励精神和启迪思想。

□ 市直 一言

据晚报报道,“中国旅游日”当天,我市在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举办了“浙西南革命精神”红色之旅主题宣传日。活动现场,市文广旅体局对外发布了10条“浙西南革命精神”红色之旅精品线路。如何使我市的红色旅游以其独特的景致、丰富的内涵,彰显无尽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这是一个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

发展红色旅游要把准方向。红色旅游不只是一般意义上的游山玩水、休闲娱乐,更是一种心灵之旅、思想之旅、精神之旅,底色是红色,核心是精神,具有特定的政治意义和文化蕴意。红色景区是国人的精神高地,红色旅游是重要的教育课堂,承载着赓续革命传统、激励时代精神、增强文化自信、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使命。

红色旅游,顾名思义包含两方面内容:红色,即重温红色岁月,品味红色文化,接受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旅游,即观光休闲放松身心。引人入胜方能入脑入心。红色基因不会自动融入思想血脉,红色精神也不会自然化为崇高信念,需要“红色”与“旅游”有机融合,创

新形式,创造亮点,真正让人们在红色景致中感悟崇高、震撼心灵、激励精神和启迪思想,从而更加满怀信心地投入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之中。

丽水有着悠久的革命历史和丰富的红色资源,纵览处州大好河山,红色景点星罗棋布。从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住溪苏维埃政府旧址廖家祠堂,到王村口红色古镇、红军挺进师斋郎战斗指挥部旧址,许多红色旅游景点为了更好地满足人们多样化、多层次、多形式的精神文化需求,开发出了红色研学基地、初心广场、红色体验传承等旅游产品,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教育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必须看到,丽水现有的红色资源开发利用还不够到位,特别是在形式上较为单一,大多表现为“一栋房子、一尊雕像、一墙照片、一段讲解”,存在观光成分多,参与活动少;静态展示多,动态演绎少,游客难以获得沉浸式的体验感,等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在拓展内容厚度,开掘思想深度,提升精神高度,使红色更红、底色更亮,内涵更深、底蕴更厚上进一步下功夫。唯此,红色旅游才能有品质、有品位、有发展,也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政治工程、文化工程、富民工程。

透支爱心

近年来,在以水滴筹、轻松筹为代表的一批网络众筹平台上,求助人相关信息屡被质疑。谁该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新华社图



学生投保后 安全教育也不能放松

核心观点

学生投保是党和政府关爱下一代健康成长的措施,但它代替不了安全教育。千金难买一命,安全教育之责重于泰山。

□ 莲都 吴昭立

据了解,近些年来,很多中小学学生都参加了团体平安保险。这当然是件好事。近日,笔者遇到一位在农村小学当教师的表侄,言及学生“投保”之事,他兴奋地说,学生“投保”减轻了老师的负担,少操心了。言下之意似乎有可以放松安全教育的倾向。

学生投入人身保险后,学生的安全教育就松口气了吗?显然,是否定的。作为学校的老师来说,仍然得“防患于未然”,狠抓安全教育。如果认为学生投保后,万一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有保险公司理赔,学

校可省去不少麻烦,常规的安全教育也可松懈一下了,那就大错特错了。

学生投保,是党和政府关爱下一代健康成长的措施,但它代替不了安全教育。学生的生活经验不足,好动,好奇心强,在校内参加各种活动,或在放学、上学路上,有些突发之事防不胜防。学校忽视安全教育,学生万一受到伤害,其损失是保险公司几块“理赔费”难以弥补的。

千金难买一命,安全教育之责重于泰山。赤日炎炎的夏天就要到了,我们应吸取以往许多学生私自去游泳溺亡的惨痛教训,把学生的安全教育放在心中,抓在手上,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声明:本报《念白勺·杂谈》版倡导百家争鸣,所有言论皆为一家之言,不代表本报立场。

投稿邮箱:
C215166609
@163.com

上周奇事辣评

本期述评:梅意晨

被告是准妈妈,法官跨越 1100 公里上门开庭

司法便民 司法为民

家住深圳的夏某被指控销售假药,而夏某是一名怀孕已八个月的准妈妈,且胎儿情况不是很稳定。遂昌法院为此远赴 1100 公里外的深圳,在夏某家中开庭,被告人及其家属发自内心的感谢。(据本报 5 月 17 日 7 版)

在法律面前,我们的法官铁面无私,但在法外,他们也有着别样的温情。夏某销售假药触犯法律是事实,但考虑到她准妈妈的身份,出于对其权益的保护,遂昌法院一行人选择远赴深圳,在夏某家中开庭,着实令人感动!据我了解,目前像这样的“巡回审判”正在多地基层开展,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法院深入农村及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当庭调解、当庭结案,这正是司法便民、司法为民的理念下的创新之举。遂昌法官们,好样的!中国法官们,好样的!

一“奶爸”抱着3岁娃娃开车

罚款事小 安全事大

莲都交警在查看市区环城路监控探头时发现一名男子抱着三岁的儿子在开车,找到司机蓝某后责令其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蓝某说当天家里没人帮忙带孩子,车里又没装安全座椅,只能抱着他开车了。蓝某最终被罚款 200 元,记 2 分。(据本报 5 月 17 日 7 版)

乍看以为是偷开家里车出来玩的“熊孩子”,原来又是个没有安全意识的“熊家长”!其实,很多大人在携小孩乘车时,都会有“孩子这么小,自己怎么坐得住?我抱着更安全”的想法,殊不知,有人做过实验,当车在时速 40 公里下急刹车时,10KG 重的物体(小孩)由于惯性所产生向前的冲击力,相当于 200 多千克的物体,所以当意外来临时,家长根本不可能抱得住;若是将幼童置于副驾驶,那么安全气囊弹开的力度,非但不能保护孩子,还可能造成孩子受伤甚至死亡。同时,由于怀中抱着孩子,司机在行动上会受到阻碍、注意力也会被打散,无法专注于驾驶。令人好气又好笑的是,这位奶爸对于抱孩开车的解释是车里没装安全座椅,既然您都知道儿童安全座椅的必要性,怎么现在才想起来没装呢?罚款扣分事小,交通安全事大呀!

越南女子两次偷渡非要嫁到丽水

为了享受还是为了爱情?

越南女子阮某 18 岁时曾嫁到台湾,离婚回国后觉得老家生活太艰苦,2016 年偷渡来到庆元,与庆元人吴某同居,但经常遭到打骂,无奈报警后被遣送出境,阮某一心想嫁到中国,去年 12 月再次偷渡,结果途经龙泉时被公安机关查获,龙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驱逐出境。(据本报 5 月 14 日 7 版)

越南女子偷渡嫁到中国并非个例,前阵子我还在“知乎”上看到一位网友讲述他的越南新娘妈妈的故事。究竟是什么原因,能让越南女子甘愿冒着被遣返、被判偷越国境罪的风险三番五次想要嫁过来?我想,是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更高,人口素质与生活质量也高于偷渡者老家的水平,而更重要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女性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都有了很大的进步,简单地说,中国男人更尊重女性,丽水男人更疼老婆——不过,许多偷渡者也只是贪图这看起来比自己老家好一点的“未来”罢了,并非真心实意想要嫁给中国人。